

具結書

本人_____ (中文姓名) 欲申請貴校 114 學年度(西元 2025 年)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之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，並於當年七月入學。本人已詳讀簡章規定，確認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，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，且確認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，內容皆屬實，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，本人同意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，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。

1.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2.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第二條有關「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」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。

此致

國立清華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護照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